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敏芝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1年2月23日起生效。

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36歲，於零售及金融業擁有逾10年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其任期自2021年2月23日起為期一年，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此外，林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

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林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委任林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 (1)條有關本公司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計委員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 (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彭立春先生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林敏芝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33media.com登載。